

高壓配電盤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認定原則 (112 修正)

主型式/系列型式定義條件。

- (1) 以相同絕緣介質做絕緣。(必備條件)
- (2) 以相同散熱方式。
- (3) 以小於或等於額定電壓及等於最高電壓絕緣等級。(必備條件)
- (4) 以小於或等於額定電流。(必備條件)
- (5) 以小於或等於額定短時間耐電流。(必備條件)
- (6) 以小於或等於額定短時間耐電流時間。(必備條件)
- (7) 以小於或等於額定短路啟斷電流。(必備條件)
- (8) 以相似箱體分隔式方式做分布配置。(必備條件)
- (9) 以相同固定斷路器方式及小於或等於啟斷容量之相同責務能力之斷路器。(必備條件)
- (10) 以相同額定電壓、結構型式及小於或等於短路容量之接地開關。
- (11) 以相同額定電壓、結構型式及小於或等於**短路機械強度**之比壓器。
- (12) 以相同額定電壓、結構型式及小於或等於**短時間耐電流**之隔離開關。
- (13) 以相同額定電壓、結構型式及小於或等於**短時間耐電流**之比流器。(若為 BUS 型為必備條件)
- (14) 以相同匯流排絕緣被覆材料。(必備條件)
- (15) 以相同支撐固定材料及小於或等於固定間距方式。
- (16) 以小於或等於人員及設備最高保護等級。(若適用時，為必備條件)
- (17) 以相同使用場所條件(必備條件)
- (18) 有、無特殊試驗。(若適用時，為必備條件)
- (19) 依據相同試驗標準。(必備條件)

備註：

1. 高壓配電盤之主型式/系列型式認定原則：系列型式能依上述滿足(1)~(19)所有條件。對於系列型式產品依上述分類原則，申請者須檢附系列產品與主型式產品之差異說明及證明文件，提供能源局審查。能源局依審查結果要求申請者送認可檢驗機構，以產品性能及安全之主要技術考量，對於系列型式產品須作附加試驗，項目有構造檢查、溫升試驗及短時間耐電流試驗等【※若箱體尺寸大於或等於主型式、隔間佈置方式、匯流排尺寸大小及絕緣、固定方式與主型式完全相同，則免作溫升試驗及短時間耐電流試驗】，取得合格報告後，同意以相同電壓等級及相似結構設計之最高容量為歸類原則，最高容量為主型式，較小容量為該系列型式。
2. 高壓配電盤之主型式/系列型式認定原則：系列型式能依上述滿足(必備條件)。對於系列型式產品依上述分類原則，申請者須檢附系列產品與主型式產品之差異之差異說明及證明文件，提供能源局審查。能源局依審查結果要求申請者送認可檢驗機構，以產品性能及安全之主要技術考量，對於系列型式產品須作附加試驗，項目有構造檢查、溫升試驗、低頻耐電壓試驗、衝擊耐電壓試驗及短時間耐電流試驗等，取得合格報告後，同意以相同電壓等級及相似結構設計之最高容量為歸類原則，最高容量為主型式，較小容量為該系列型式。
3. 高壓配電盤內各單元器材是屬於八大類高壓用電設備者，必須使用經能源局審查取得合格證明之設備。